

# 三彩风·文苑

## > 到青要山去

□庄学 文/图



到青要山去，是沉淀在脑海深处近二十年的想法。

初夏的一天，连续下了几天雨之后终于放晴了，真是一个出行的好时机。车过新安县石寺镇，我们开始进山。山道弯曲，路面平坦，感觉不到传说中的险恶。陪同进山的朋友指着路边堆积的新土说，这些新土是培植路边行道树的。汽车盘旋着开到山上，回头瞭望烟雾缭绕的山谷，才觉走路不易。

到青要山去，这个挥之不去的念头时时蛊惑着我，似一曲曼妙的音乐在我耳畔萦绕。是什么魂牵梦绕地让我不得安宁？是青要山的山吗？是青要山的水吗？

到青要山去，我向往钟灵毓秀的山水。青要山的山伟岸毓秀，有着南太行山壁立万仞的雄壮，也有着隐藏在群峰深处绿意盎然的灵动，一石一景一沟，不是江南胜似江南，使人赏心悦目、流连忘返。青要山的水在群峰中汇聚，无论是山势的阻挡还是乱石的戏弄，青要山的水都能聚成一条条小溪，如串串珍珠般闪耀。山川巨变，乱石崩塌，水却凭着自己的柔韧，精心经营着水道，硬是从坚硬的山体间冲刷出万丈深渊。且行且愉悦，我们由衷地感叹自然造物的神奇，千层岩、蜂窝石、碧潭……一路走来令人目不暇接。夕阳西下，眇湖平静如镜，远山近林沐上一层淡淡的余晖，山巅上的小亭子渐渐变成剪影，此时，山水皆成思想者。

到青要山去，帝之密都的历史记载，轩辕赤潭的传说，黄帝战蚩尤的传说，武罗女的传说……一切记载与传说都丰富了民族文化，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纽带。

到青要山去，那里有我埋藏已久的梦想。这个梦想是始于三十年前父辈对青要山的叙说吗？是的，在父辈时断时续的叙说中，我知道了新安县的青要山，知道了它所在的曹村，也知道了它以伟岸强壮的身躯成为坚固的抗日壁垒，成为我心目中民族的脊梁。车过曹村时，司机指着远山说，我老家就在那里，当时的抗日军队就驻扎在我们村。眺望过去，层峦叠嶂，我仿佛看到抗日大旗飘扬在青山绿水间……

在青要山，面向深邃的夜空，可以看到无数星星的笑脸，哪一颗是我心头所想？我喜欢那里薄雾的清晨，石房黛瓦无言，村树炊烟无言，遍地的蜂箱无言……在水泥铺就的村路上，有学生背着书包准备出山上学堂，中巴车大吼一声摇摇晃晃地渐渐远去。

我看到赤裸的峰岩上一抹青绿的植被，如同腰带，导游告诉我，青要（腰）山的名字据此而来。眇湖侧畔，一块巨石伫立，上书：中国黛眉山世界地质公园青要山。

到青要山去，梦了，圆了。终归还要再来，我的青要山。

## 疙瘩汤

□赵丽

河南人大多爱吃面，外出一段时间，想面想得流口水，嘴里寡淡得很。南方人多吃米，碗小，扒拉不了几口就没了，菜也清淡，吃起来不过瘾，总有吃不饱的感觉。北方的面口味多样化，有汤有水，菜味浓得像北方的山一样大气、厚重。吃饭时，绝对是大盘子大碗，一碗面顶得上南方的两碗饭。

去南方出差一段时间，回家的第一件事是吃面！

母亲会做好几种面，手擀面、烩面、拉面她都在行，但我最喜欢吃的是母亲做的疙瘩汤。

据传疙瘩汤是晒在外面的面粉因一场雨变成了面糊，扔了可惜，女主人想办法和成面，此后，疙瘩汤便流传下来。疙瘩汤流传很广，在豫东一带，几乎家家会做。其他地方也有疙瘩汤，但和面方法不同，有的是搅拌，有的是和好面搓成面疙瘩，不同的和面方法会让疙瘩汤的口感相差很多。

疙瘩汤分荤、素两种。有爱吃荤疙瘩汤的，就得先准备猪肉、羊肉、番茄、荆芥、小茴香、苋菜、藿香等食材。荆芥、小茴香最出味，是疙瘩汤不可或缺的食材，少了它们，便会少一种味道。

下疙瘩也叫捏疙瘩，要提前两三个小时用淡盐水和面，面不能太硬，和好后面盆里洒点盐水，搭上细纱布，让面在等待中自然柔韧。

过个把小时，揉一揉，掂一掂，盘一盘，面揉得次数越多越滑溜。用盐水调和，又经来回揉搓，面变得十分筋道。

这时，就可以炒菜了。开大火，把切好的葱、姜丝、蒜扔进锅里爆炒，然后翻炒番茄，等番茄出汁，添水。

水开下锅时，扯一块面贴着锅边往锅里下，像在河边涮衣服一样。喜欢吃大疙瘩的，可以扯大块面，喜欢吃小疙瘩的，把面团拉长扯薄一些，薄薄的面在锅里翻腾，看起来十分透亮。等疙瘩熟了，把切好的荆芥、小茴香和藿香往锅里一洒，淋上香油，红的番茄，绿的蔬菜，美味疙瘩汤就出锅了。盛一碗，吃起来软滑又筋道，喝一口汤，味道极美。

## >> 旧衣里的时光

□李星涛

“门前老树长新芽，院里枯木又开花，半生存了好多话，藏进了满头白发……”每当听到这首让人感动的《时间去哪儿了》，我就会摸摸身上的旧衣服，觉得已逝的时光都跑到它那去了。

多少年来，我一直喜欢穿旧衣服。说起来好笑，年轻时每买一件新衣服，我总是让好友先穿一段时间，衣服洗一次后，我才心安地穿上。

在我的旧衣服中，棉质的占百分之九十。在我眼里，再新的棉质衣服都是旧的，因为棉质衣服的原料是棉花，棉花是从地里长出来的。棉质衣服织进去的不仅有棉花成长时光，还包含着棉花把阳光雨露转化为柔白花朵的艰辛。它们身上附着的是大地的温情，沉淀的是太阳的光芒；它们传递的情感既有人文的，也有自然的；它们所唤醒的记忆有纵向的，有横向的；它们散发出来的气息是古朴的，是怀旧的。

家乡有句老话：“家有三宝，丑妻薄田破小袄。”年少时，我常被这句老话所困扰，因为明明是破小袄，大人却冠之以宝，真让人匪夷所思。但当我看到冬日午后几个在墙根下晒太阳的老人之后，我终于明白了其中的道理。

冬日午后，几个老人穿着破小袄，随随便便地往墙根下一歪，就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交给了太阳。在寂静的空气中，你可以感觉到阳光正钻进老人的破小袄里，温暖着他们的身体。也只有穿着破小袄，老人才会坦然地歪在墙上。倘若换成崭新的羽绒服，我想老人是断然舍不得往墙上随便一靠的。

破小袄虽平凡，但穿久了，便有了人的味道，便会不知不觉地成为身体的一部分。想想看，一个愿意把身体交给一件衣服保管的人，他对这件衣服会有多么信任。衣与人之间长期形成的感情，是局外人难以体会的。这就像一对老夫老妻，磕磕绊绊过后，情感也悄然由爱情转化成亲情。

我有一件羽绒服，穿了八年，前襟刮破了好几处，我却舍不得换。找到一个巧手的裁缝，她用与羽绒服同色的布料补上，不注意看，根本看不出破绽。了解它的只有我，因为它既不会像新衣服那样用化纤的商标刺激我的脖子，也不会用生硬的袖口摩擦我的手腕。我的身体和它磨合了这么长时间，已经达成默契，夜间写文章，它的前襟会盖住我的两膝，就像妻子为我送来的一杯热茶。

喜欢旧衣服，这种情感延伸开去，我还喜欢看历史书、人物传记、鉴宝节目，游千年古城。我在体验旧物带来温情的同时，也在悠然享受它们带回来的时光以及时光中温暖的人和事。